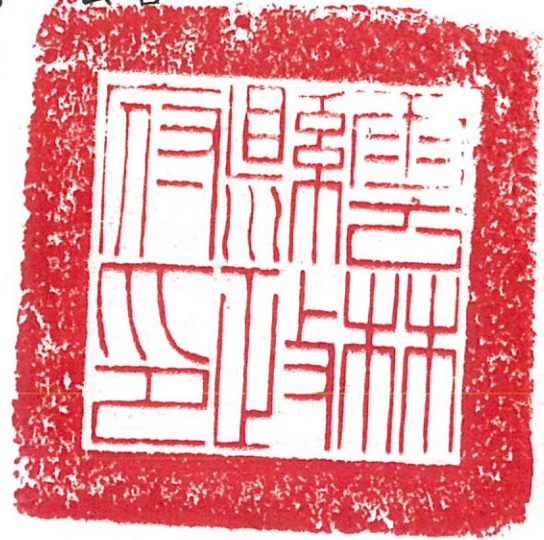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02708696A號
附件：
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本縣斗南鎮公所辦理「雲林縣斗南鎮六合街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沈隆進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9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828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1月10日府地權一字第1092720998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：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止共30天）。嗣本府以110年1月26日府地權二字第1102705957號函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沈隆進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無法送達，且所查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0年2月5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



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沈隆進先生，住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18鄰華榮路313號，土地標示：斗南鎮中興段159地號，保管字號：13546-2。

縣長張麗善